附件2

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

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为加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明确分工，压实责任，全力推进中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，对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予以调整。调整后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戴征社 市委书记

李春临 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

副组长：张胜利 市政府副市长

成 员：赵志平 市政府秘书长

刘兆京 市委副秘书长

高光耀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常文飞 市纪委副书记、市监委副主任

贺耀东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

康爱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杨 扬 市发改委主任

柴小平 市工信局局长

刘世津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

贺文元 市财政局局长

李安雄 市资源规划局主要负责人

王海洋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
雷亚成 市住建局局长

安 欣 市交通局局长

吕学斌 市水利局局长

李怀珠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
崔 渊 市商务局局长

惠德存 市卫健委主任

高景林 市应急局局长

张玉团 市审计局局长

王 鑫 市能源局局长

刘 伟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
贺 强 市林草局局长

吕亚伟 市政研督查办主任

王 诚 市考核办副主任

窦智谋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
贺利贵 榆阳区区长

王曼华 横山区区长

雷江声 府谷县县长

焦利民 定边县县长

贺湘如 靖边县县长

姬跃飞 绥德县县长

高 寒 米脂县县长

杨 政 佳县县县长

高 苗 吴堡县县长

高明伟 清涧县县长

叶庆隆 子洲县县长

李世书 神木市常务副市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、整改督办组、责任追究组、舆论宣传组。

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、统筹推进、督促落实、建立整改台账、通报整改进度、与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沟通协调等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王海洋同志兼任。

整改督办组由市委办牵头，组织市委督查室、市政研督查办、市整改办及市级相关部门，按照整改工作要求和时限，做好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。组长由刘兆京同志兼任。

责任追究组由市纪委监委牵头，市委组织部、市整改办参与，依规依纪对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严肃追责。组长由常文飞同志兼任。

舆论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，市整改办配合，协调新闻媒体，做好整改宣传与信息公开。组长由康爱军同志兼任。

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领导小组安排，结合各自职能抓好整改工作。